

广东省审计厅

文件

广东省内部审计协会

粤审内〔2019〕138号

广东省审计厅 广东省内部审计协会关于 印发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典型经验 展示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审计局、内部审计协会，省直有关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省内部审计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经验交流，推动我省内部审计成果转化，根据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的工作安排，省审计厅、省内部审计

协会将在 2019 年开展“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典型经验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验材料的主要内容

申报单位应当提交内部审计机构促进内部审计结果运用的经验材料。经验材料应当反映本单位 2016 年以来实施的单个或某类审计项目的审计结果运用情况；或者针对某一项审计结果运用制度、措施在多个审计项目上的应用情况。要着重反映内部审计机构在促进审计结果运用方面所发挥作用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包括具体的形式、内容、方法、措施，以及取得的实际成效等。经验材料应当避免写成反映审计结果运用综合情况的工作总结。经验材料一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也可以选取其中几个方面重点说明：

（一）反映内部审计机构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促进审计结果运用而建立或者推动本单位及其他机构建立的相关体制、机制、制度和措施，及其取得的成效。

（二）反映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三）反映内部审计机构与其他内部监督力量，包括纪检监察、巡视巡查、组织人事部门等协作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和资源整合，推动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以及在干部考核、任免、奖惩和相关决策等方面利用内部审计成果（包括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

下同)的经验做法,及其取得的成效。

(四)反映内部审计机构加强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推动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的经验做法。

(五)反映内部审计机构推动审计成果转化利用的形式,如开展审计案例宣讲、发布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开展审计结果运用相关课题理论研究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六)反映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协同配合,互相利用审计成果,减少重复审计,提高审计效率,促进实现内部审计全覆盖的经验和做法,及其取得的成效。

(七)反映内部审计机构推动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情况。

(八)内部审计成果被外部监管机构、利益相关者利用的情况,及其取得的成效。

(九)反映内部审计机构如何克服和解决内部审计结果运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从而推动审计结果运用取得实效的经验做法。

(十)其他有关内部审计结果运用的典型经验做法。

二、活动要求

(一)经验材料应当遵循合法性、客观性、创新性、应用性原则。介绍的经验做法要体现自身特色,对其他单位有一定借鉴、

引领作用。要如实反映情况，不弄虚作假或夸大实际效果。

（二）对不宜公开的信息可做必要的技术处理，以保证国家秘密、商业机密或个人隐私不泄露。

（三）经验材料应当做到内容完整、重点突出、详略得当、结构清晰、文字通顺，每份材料的字数一般在 5000 字以内。标题采用黑体三号，正文文字采用仿宋三号，序号采用一、（一）、1.三级。

（四）申报单位提交经验材料的同时，也可以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如得到主要领导批示或相关部门认可的，具有代表性的审计报告、审计综合性报告、专项报告、管理建议书、审计信息、审计要情、审计简报或专报、有关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材料。

（五）申报材料应当包括：

1.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典型经验申报表》（见附件 1，一式一份）；
2.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经验材料；
3. 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参加范围

此次“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典型经验展示活动面向省直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和省内部审计协会会员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同时欢迎其他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参加。

四、时间安排

本次活动安排在 2019 年 4 至 8 月进行。

（一）第一阶段，推荐阶段

4至6月，通过典型经验所属单位申报，省直单位（可同时为申报和推荐单位）、地级以上市审计局或内部审计协会推荐的方式，征集“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典型经验。省直单位推荐不多于2份经验材料，各地级以上市审计局或内部审计协会推荐不多于3份经验材料。

请省直单位、地级以上市审计局或内部审计协会于6月30日前完成申报及推荐工作，并将《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典型经验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一式一份）和申报材料（每套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寄至省审计厅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同时发送内部审计结果运用经验材料及本通知附件1、2的可编辑电子文档至省审计厅内部审计监督处电子邮箱。

（二）第二阶段，评审阶段

7月，省审计厅和省内部审计协会将组织评审组对推荐的典型经验进行评审，按照标准进行打分和综合评议。

（三）第三阶段，推荐阶段

8月，在省审计厅官网“通知公告”栏目和省审计厅微信公众号通报评审结果，同时将推荐4项典型经验给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参与全国“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典型经验展示活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叶

联系电话：020-87078086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361 号广东省审计厅
710 房

邮政编码：510630

电子邮箱：gdnsjdc@126.com

本通知及附件电子件可在省审计厅官网“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 附件：1.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典型经验申报表
2.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典型经验推荐汇总表

广东省审计厅

广东省内部审计协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典型经验申报表

（申报单位填写）

经验材料标题（名称）			
内部审计机构名称			
联系人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手 机	
本单位推荐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直单位或市 审计局、市内审 协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本单位是否同意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省内部审计协会以推广经验为目的出版、刊登经验材料。（请务必写明“同意”或“不同意”） 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合法、真实，符合保密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典型经验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填写)

推荐单位 (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单位信息						
申报材料名称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厅内分送：厅领导、巡视员、副巡视员、副厅长级干部，办公室、内审处(2)。

广东省审计厅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印发
